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发〔2026〕9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9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26年9月3日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林教〔2026〕27 号）和《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南林教〔2025〕4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学院分别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各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推免生名额

学校今年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为 59 个。学院根据各专业（方向）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学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各专业（方向）的推免名额如下：

序号	专业（方向）	推免名额
1	森林工程	3
2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	14
3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13
4	土木工程（城市地下工程）	4
5	土木工程（智能建造）	4
6	工程管理	7
7	测绘工程	8
8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6
合 计		59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四、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占 1.5%。

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4，《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5，《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6。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 月 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组织，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7:00（北京时间）前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人签名的《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纸质稿 1 份（见附件 7）；

2、纸质附件 1 份（内容包括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发表的论文全文及收录证明、授权专利证书、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附件时，须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接受审核；

3、电子文档：

（1）《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成绩单（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名“身份证号_姓名”）

（3）其他附件材料的扫描件（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

未按时提交上述推免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材料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
材料提交地点	土木工程学院 3328 房间
材料接收人	滕老师（18118826249，85428606）

（三）9 月 8 日，学院推免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9 月 9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依次推荐。经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

（五）学院将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学校公示。经学校公示无异议者，即获得推免资格。

六、推免工作要求

（一）学院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院党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并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教育部文件规定，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1、学生在申请时，仅能提交 1 篇学术论文或 1 项授权专利，纳入科研成果标准分计算。

如学生提交学术论文，该学术论文必须是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发表以论文正式见刊、或 SCI、EI 等数据库收录为准。

如学生提交授权专利，该授权专利必须是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授权专利。

2、如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在申请时只能提供 1 项学科竞赛获奖，纳入学科竞赛标准分计算。

3、对联合参赛、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要加强审核。学生要出具指导老师本人撰写或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的实际贡献。

（五）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

（六）申请人须提供学术论文、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七）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九）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十）学校和学院坚决防止出现浪费推免指标的情形。如学院某一专业推免名额有空缺，空缺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原专业的相近专业；如原专业有多个相近专业，空缺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相近专业中候补人员里综合成绩较高的学生所在专业；如原专业无相近专业，空缺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其他专业中候补人员里综合成绩较高的学生所在专业。（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各学院可增加对部分课程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七、本实施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文件内容如与上位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